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第 1 次再次采购项目编号：310116000260114165015-16312982-1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包件 1），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繁盛美兆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51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8.2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包件 2），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繁盛美兆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451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8.2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繁盛美兆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